

抵触所得税法令 肾脏基金免税地位被撤

(八打灵再也 4 日讯) 马来西亚国家肾脏基金会接获内陆税收局通知，从上月 29 日起被撤销免税地位。

内陆税收局是在数个月前稽查肾脏基金会的账目后，作出上述决定。

肾脏基金会董事主席拿督查基莫拉医生今天发文告，指税收局在稽查期间，发现该基金会没有遵守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44 (6) 条文。

“基金会已针对审查质询作出回应，我们的一些解释被接受，另一些却没有，其中不合规地方为程序问题及会计结构，没有明确说明捐款的具体用途，尤其是作为透析手术。”

澄清没滥用基金

肾脏基金会澄清，税收局的审查没有显示任何滥用基金问题，该基金会外部审计师大马德勤的审计，也同样没有显示滥用基金问题，所有基金都是

作为基金会用途。

查基表示，税收局劝告肾脏基金会即刻根据该局的指南，重新申请免税地位。

“肾脏基金会目前已寻求税务顾问的劝告，确保有关申请符合指南。”

肾脏基金会向捐献者、支持者、病患及会员保证，该基金会将继续履行承诺，为贫穷的肾病患者提供补贴治疗，宣传肾脏健康意识，以及支持培训医护人员，作为预防及治疗肾病用途。

肾脏基金会呼吁欲获得免税收据的捐献者押后捐款，直到肾脏基金会恢复免税地位为止。

“肾脏基金会仍然可以接受捐款，惟不能提供免税收据；一旦恢复免税地位，我们将发出正式收据予所有捐款者。”

欲了解进一步详情者，可拨 03-7954 9048，分线 206，或电邮至 fundraising@nkf.org.my 或 shobana@nkf.org.my。